

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5 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规范汽车数据处理者高效便利安全开展汽车数据出境活动，提升汽车数据出境流动便利化水平，制定本指引。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汽车数据处理者按照本指引开展数据出境活动。本指引所称汽车数据是指汽车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汽车数据处理者是指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电信运营企业、自动驾驶服务商、平台运营企业、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

（二）数据出境行为

汽车数据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¹提供汽车数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数据出境行为：

注 1：以下简称境外

(1) 汽车数据处理者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²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汽车数据传输至境外；

(2) 汽车数据处理者收集和产生的汽车数据存储在国内，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查询、调取、下载、导出；

(3) 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情形，在境外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等其他数据处理活动。

(三) 数据出境路径

1. 汽车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汽车数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1) 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

(2)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³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3)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5) 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2. 汽车数据处理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除外）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在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两种方式中任选其一：

注2：以下简称境内

注3：本指引所指“以上”均含本数。

(1)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 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不满⁴100 万人个人信息 (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的;

(2)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 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1) 在境外收集和产生的汽车数据传输至境内处理后向境外提供, 处理过程中没有引入境内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

(2)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 如跨境购车、跨境寄递、跨境支付、跨境注册账户等, 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不含重要数据) 的;

(3) 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 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 (不含重要数据) 的;

(4)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不含重要数据) 的;

(5)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汽车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0 万人个人信息 (不含敏感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的;

(6)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登记注册的汽车数据处理者符合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要求, 向境外提供负面清单外的数据

注4: 本指引所称“不满”, 均不包含本数。

的；

（7）因修补安全漏洞需要，汽车数据处理者按照《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已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的安全漏洞数据；

（8）因处置安全事件需要，汽车数据处理者按照行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相关应急预案⁵，已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的汽车产品、车联网平台及相关系统的安全事件数据；

（9）因消除汽车产品缺陷、实施召回需要，汽车数据处理者按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的 OTA 升级软件包对应的源代码。

二、重要数据出境

汽车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以下业务场景所列重要数据⁶的，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一）研发设计场景

1. 产品研发

汽车数据处理者在整合全球研发资源、产品协同设计开发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物料清单、研发设计文档、产品技术开发源代码数据。

注 5：网络安全事件依据《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数据安全事件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注 6：位置轨迹、自动驾驶地图数据、构图类数据等含有空间位置坐标的地理信息数据均应为采用国家认定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完成处理后的数据。

序号	数据类别	数据项	数据项说明	判定规则
1	物料清单	设计物料清单	设计阶段所需原材料、零部件或组件清单文件，包括物料规格、数量、层级关系等	被列入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
2	研发设计文档	研发设计文档	技术开发过程中的设计模型、图纸、方案、技术文档、测试报告等	
3	产品技术开发源代码	产品技术开发源代码	产品及技术开发源代码	

2. 产品测试

汽车数据处理者开展汽车产品仿真、场地和实际道路测试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标注场景数据、仿真场景数据、测试场景数据。

序号	数据类别	数据项	数据项说明	判定规则
1	标注场景数据	图片标注	产品测试过程中涉及的图片文件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 1.涉及或经汇聚、分析后能推算出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 2.经汇聚、分析后能够推算出涉密、敏感
2		点云标注	产品测试过程中涉及的点云文件	
3		多模态标注	产品测试过程中涉及的多模态数据文件	

序号	数据类别	数据项	数据项说明	判定规则
4	仿真场景数据	路网仿真文件	产品测试过程中涉及的路网仿真文件,包括仿真道路的拓扑结构、属性等	地理信息数据 ⁷ 的; 3.涉及道路的真实车辆流量、人员流量、物流等反映地级及以上行政区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且累计时间大于等于30天; 4.涉及或经汇聚、分析后能推算出涉及社会公共安全行政执法活动的; 5.车外真实人脸边界框最小边长为32像素以上的; 6.车外真实汽车号牌边界框最小边长为16像素以上的; 7.涉及在境内运行的10万台以上车辆收集的。
5		环境仿真文件	产品测试过程中涉及的环境仿真文件,包括道路基础设施模拟、车道线模拟、道路标识模拟等	
6		交通流量仿真文件	产品测试过程中涉及的交通流量仿真文件	
7		仿真合成文件	产品测试过程中通过算法或模型生成的用于模拟真实数据的仿真文件	
8		回灌仿真文件	产品测试过程中重新注入目标系统或模型以验证其功能、性能的仿真文件	
9	测试场景数据	测试场景文件	产品测试过程中涉及的测试场景文件,包括事故场景、危险场景、边缘场景等	

注 7: 按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识别涉密地理信息数据。

（二）生产制造场景

汽车数据处理者在汽车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物料清单、生产控制程序源代码。

序号	数据类别	数据项	数据项说明	判定规则
1	物料清单	工艺物料清单	汽车产品、零部件或组件的工艺物料清单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 1.被列入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 2.符合《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相关技术控制要点的。
2	生产控制程序源代码	数控机床控制程序源代码	用于生产汽车产品、零部件或组件的数控机床控制程序源代码	
3		工业机器人控制程序源代码	用于生产汽车产品、零部件或组件的工业机器人控制程序源代码	

（三）驾驶自动化场景

汽车数据处理者在组合驾驶辅助或自动驾驶功能开发、部署、应用等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算法、训练数据、特征数据。

序号	数据类别	数据项	数据项说明	判定规则
1	驾驶自动化算法	驾驶自动化算法文件	组合驾驶辅助或自动驾驶算法原理、流程等文件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 1.被列入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 2.涉及车联网网络与数据安全、驾驶自动化功能相关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3.可能对国家科技安
2		驾驶自动化算法源代码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未开源的组合驾驶辅助或自动驾驶算法源代码	
3		驾驶自动化算法参数	组合驾驶辅助或自动驾驶算法模型训练参数和权	

序号	数据类别	数据项	数据项说明	判定规则
			重系数	全、行业竞争力等产生影响的。
4	驾驶自动化算法训练数据	训练影像及消息集	用于训练、验证组合驾驶辅助或自动驾驶算法模型的初始数据集,包括文本、视频、图像、音频等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 1.被列入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 2.涉及车联网网络与数据安全、驾驶自动化功能相关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3.涉及或经汇聚、分析后能推算出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 4.经汇聚、分析后能够推算出涉密、敏感地理信息数据的; 5.涉及道路的真实车辆流量、人员流量、物流等反映地级及以上行政区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且累计时间大于等于 30 天; 6.涉及或经汇聚、分析后能推算出涉及社会公共安全行政执法活动的; 7.涉及在境内运行的 10 万台以上车辆收集的; 8.涉及采集真实环境中 5000 万公里以上

序号	数据类别	数据项	数据项说明	判定规则
				或 2000 小时以上的原始图片或原始影像的; 9.涉及 1000 万张以上原始图片的; 10.涉及 100 万个以上原始影像的。
5		驾驶员决策数据集	用于训练、验证组合驾驶辅助或自动驾驶算法模型的驾驶员决策数据集,包括档位信息、加速踏板开度、刹车踏板开度、方向盘转向角等	与车外实景影像、雷达数据融合关联后,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 1.涉及或经汇聚、分析后能推算出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 2.经汇聚、分析后能够推算出涉密、敏感地理信息数据的; 3.涉及道路的真实车辆流量、人员流量、物流等反映地级及以上行政区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且累计时间大于等于 30 天; 4.涉及或经汇聚、分析后能推算出涉及社会公共安全行政执法活动的; 5.涉及在境内运行的 10 万台以上车辆收集的。
6		组合驾驶辅助或自动驾驶系统决策或预测规划数据集	用于训练、验证组合驾驶辅助或自动驾驶系统决策或预测规划数据集,包括档位信息、加速踏板开度、刹车踏板开度、转向角、转向力矩等	
7		运行数据集	用于训练、验证组合驾驶辅助或自动驾驶算法模型训练的车辆运行数据集,包括车辆的经纬度、海拔高程、航向角、横滚角、俯仰角、速度、侧倾角速度、横摆角速度、横纵向加速度等	

序号	数据类别	数据项	数据项说明	判定规则
8	驾驶自动化算法特征数据	图像特征数据	用于组合驾驶辅助或自动驾驶算法的图像特征数据，包括原始图片、影像数据等经过特征提取出的道路标志、标线、车辆、行人目标物等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 1.被列入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 2.涉及车联网网络与数据安全、驾驶自动化功能相关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3.涉及或经汇聚、分析后能推算出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 4.经汇聚、分析后能够推算出涉密、敏感地理信息数据的； 5.涉及道路的真实车辆流量、人员流量、物流等反映地级及以上行政区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且累计时间大于等于30天； 6.涉及或经汇聚、分析后能推算出涉及社会公共安全行政执法活动的； 7.涉及在境内运行的10万台以上车辆收集的； 8.涉及采集真实环境中5000万公里以上或2000小时以上的原始图片或原始影像

序号	数据类别	数据项	数据项说明	判定规则
				的; 9.涉及 1000 万张以上原始图片的; 10.涉及 100 万个以上原始影像的。
9		点云特征数据	用于组合驾驶辅助或自动驾驶算法的点云特征数据,包括原始点云数据经过特征提取出的物体的三维空间位置、形状等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 1.被列入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 2.涉及车联网网络与数据安全、驾驶自动化功能相关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3.涉及或经汇聚、分析后能推算出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 4.经汇聚、分析后能够推算出涉密、敏感地理信息数据的; 5.涉及道路的真实车辆流量、人员流量、物流等反映地级及以上行政区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且累计时间大于等于 30 天; 6.涉及或经汇聚、分析后能推算出涉及社会公共安全行政执法活动的; 7.涉及在境内运行的

序号	数据类别	数据项	数据项说明	判定规则
				10万台以上车辆收集的; 8.涉及采集真实环境中5000万公里以上或2000小时以上的原始图片或原始影像的。

(四) 软件升级服务场景

汽车数据处理者升级汽车动力系统、底盘系统、安全驾驶功能的软件包对应的源代码。

序号	数据类别	数据项	数据项说明	判定规则
1	软件升级数据	安全驾驶功能升级软件程序源代码	安全驾驶功能升级软件包对应的源代码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1. 涉及升级境内运行车辆的; 2. 涉及车辆远程控制功能的, 不包含通过近场通信方式实现的控制功能; 3. 涉及车辆启动行驶、动力丢失、紧急制动、巡航控制、车道保持功能。

(五) 联网运行场景

1. 车辆数据

汽车数据处理者在车辆联网运行过程中, 收集和产生的车辆识别码、车联网卡识别码、车辆密钥、车辆数字证书、控制指令。

序号	数据类别	数据项	数据项说明	判定规则
1	车辆识别码	车辆识别码 (VIN)	原始 VIN、去标识化后且可还原的 VIN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向境外提供与其他出境信息结合可识别累计 100 万人以上个人身份的。
2	车联网卡识别码	车联网卡识别码	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 (IMEI)、国际移动用户识别号 (IMSI)、集成电路卡识别码 (ICCID)	
3	车辆密钥	对称密钥	车云通信过程中所涉及的对称密钥	涉及在境内运行的 10 万台以上车辆的安全启动、诊断、更新、通信过程中的密钥。
4		非对称私钥	车云通信过程中所涉及的非对称私钥	
5	车辆数字证书	数字证书	车云通信过程中所涉及的根证书、中间证书、注册证书、用户证书	涉及在境内运行的 10 万台以上车辆的诊断、更新、通信过程中的证书。
6	控制指令	车辆控制指令	用于控制车门开关、车辆启动、转向、加速、制动、和电池管理、远程泊车的相关指令	涉及在境内运行车辆的。

2. 车路感知

汽车数据处理者在车辆及路侧设备联网运行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车外实景影像、雷达数据、位置轨迹数据、惯性导航数据、自动驾驶地图数据、构图类数据。

序号	数据类别	数据项	数据项说明	判定规则
1	车外实景影像	摄像头拍摄图片	车端或路侧摄像头收集的图片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 1.涉及或经汇聚、分析后能推算出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 2.经汇聚、分析后能够推算出涉密、敏感地理信息数据的； 3.涉及道路的真实车辆流量、人员流量、物流等反映地级及以上行政区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且累计时间大于等于30天； 4.涉及或经汇聚、分析后能推算出涉及社会公共安全行政执法活动的； 5.车外真实人脸边界框最小边长为32像素以上的； 6.车外真实汽车号牌边界框最小边长为16像素以上的； 7.涉及在境内运行的10万台以上车辆收集的。
2		摄像头拍摄视频	车端或路侧摄像头收集的视频影像	
3	雷达数据	点云数据	车端或路侧雷达收集的点云数据	
4		结构化数据	基于车端或路侧雷达收集的点云数据分析提取的目标级信息，包括目标识别数据、位置数据、运动状态数据、属性数据	
5	位置轨迹数据	时空定位数据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速度、时间戳、载波、伪距以及收集的車輛经纬度数据	
6		车辆高程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收集的車輛高程数据	
7	惯性导航数据	惯性导航数据	车辆在导航坐标系中的速度、偏航角和位置等数据	
8	自动驾驶地图数据	引导交通参与者的数据集	引导交通参与者从出发到目的地的数据集	
9	构图类数据	坐标相关的矢量数据	坐标相关的矢量数据	

3. 车路分析

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车路协同分析、构建车路协同系统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融合计算数据。

序号	数据类别	数据项	数据项说明	判定规则
1	融合计算数据	人员流量	人员流量数据，包括路侧设备收集的数据进行汇聚分析后得到的用于反映人员流动情况的数据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 1.涉及或经汇聚、分析后能推算出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 2.经汇聚、分析后能够推算出涉密、敏感地理信息数据的； 3.涉及或经汇聚、分析后能推算出涉及社会公共安全行政执法活动的； 4.涉及道路的真实车辆流量、人员流量、物流等反映地级及以上行政区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且累计时间大于等于 30 天。
2		车辆流量	车辆流量数据，包括路侧设备收集的数据进行汇聚分析后得到的用于分析车辆运行情况的数据	
3		目标物成像数据	目标物表面点三维坐标	
4		交通流指标数据	红绿灯排队时长、路口交通流量、绿灯时间、溢流事件	

4. 车联网平台运营

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车联网平台建设、运行、维护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网络规划数据、充电运行数据。

序号	数据类别	数据项	数据项说明	判定规则
1	网络规划数据	资产配置信息	车联网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等核心资产的配置信息，包括版本、IP 地址、服务端口、登录方式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 1.涉及服务境内运行车辆数量达 100 万台以上的车联网平台的； 2.同时满足提供在线升级服务，境内运行车辆数量达 50 万台以上，升级内容涉及汽车动力系统、底盘系统、安全驾驶功能中的一种或多种的车联网平台的。
2		网络拓扑图	能够显示内网网络结构的车联网平台网络拓扑图文件，包含网络边界出口设备信息、网络区域划分以及内网 IP 地址	
3	充电运行数据	充电设施位置数据	充电桩、充电站的地理位置信息	涉及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
4		车辆充电状态监测数据	车辆充电功率、充电电流、充电电压、当前电池温度、电池健康状态	涉及在境内运行的 10 万台以上车辆收集的。
5		充电消费数据	充电账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充电站点位置、充电量、充电费用等数据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的充电消费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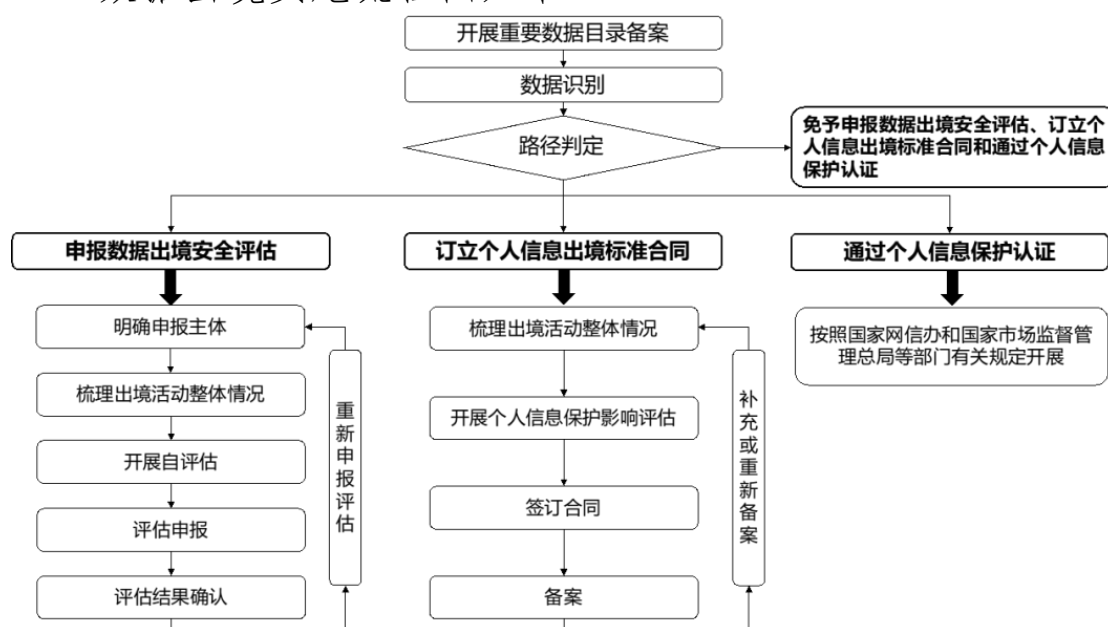
（六）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汽车数据：

- 1.其他出境业务场景中符合上述判定规则的；
- 2.汽车数据处理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规范识别、申报重要数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等相关部门公开或告知企业属于重要数据的。

三、数据出境实施流程

数据出境实施流程图如下：



（一）数据识别

汽车数据处理者在重要数据目录备案基础上，按照本指引识别需申报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汽车数据。

对于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告知、取得个人单独同意、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义务。

（二）路径判定

根据本指引“一、总则（三）数据出境路径”判断和确定数据出境路径。符合本指引“一、总则（三）数据出境路径”第3项规定情形的，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三）实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汽车数据处理者实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应按照《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二版）》规定申报评估。

1. 明确申报主体

汽车数据处理者应通过境内法人主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境内无法人主体的，应由境内分支机构申报；境内多家子公司如同属一家集团公司（母公司）且数据出境业务场景相似，可由集团公司（母公司）作为申报主体合并申报。

2. 梳理出境活动整体情况

收集本企业及境外接收方等相关方材料，梳理出境活动整体情况，包括：

（1）汽车数据处理者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境内外投资情况等；

（2）汽车数据处理者拟出境数据情况，包括：

- a) 数据出境场景涉及业务、数据资产等情况；
- b) 数据出境的目的、范围、方式；
- c) 出境数据项情况，并以列表形式呈现；

d) 拟出境数据在境内存储的系统平台、数据中心（包含云服务）等情况，数据出境链路相关情况，计划出境后存储的系统平台、数据中心等；

e) 数据出境后向境外其他接收方提供的情况；

f) 涉及个人信息的，按照自然人（去重）统计当年的出境数量，预估未来 3 年的出境数量。

（3）汽车数据处理者安全保障能力情况，包括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有效性证明、遵守数据和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4）境外接收方情况，包括境外接收方基本情况，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境外接收方履行责任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

（5）与境外接收方以法律文件形式约定出境数据情况，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具体内容包括：

a) 数据出境的目的、方式和数据范围，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等；

b) 数据在境外保存地点、期限，以及达到保存期限、完成约定目的或者法律文件终止后出境数据的处理措施；

c) 对于境外接收方将出境数据再转移给其他组织、个人的约束性要求；

d) 境外接收方在实际控制权或者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所在国家、地区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难以保

障数据安全时，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e) 违反法律文件约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补救措施、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f) 出境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时，妥善开展应急处置的要求和保障个人维护其个人信息权益的途径和方式。

(6) 汽车数据处理者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3. 开展自评估

(1) 自评估事项

汽车数据处理者应结合数据出境活动整体情况和相关材料重点评估以下事项：

a) 数据出境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是否具有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b) 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数据出境是否会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风险；

c) 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履行责任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数据的安全；

d) 数据出境中和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

e) 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是否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

务；

f) 其他可能影响数据出境安全的事项。

(2) 发现问题并整改

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过程中发现存在影响数据出境的风险和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并记录相关情况。

(3) 形成自评估结论

汽车数据处理者综合风险自评估情况和相应整改情况，对拟申报的数据出境活动作出客观的风险自评估结论，并充分说明理由。

(4) 编制自评估报告

汽车数据处理者整理自评估工作情况、出境活动整体情况、出境活动的风险自评估情况及结论，编制形成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 评估申报

(1) 准备申报材料

汽车数据处理者按照相关规定准备申报材料，包括：

-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影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 c) 经办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 d)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 e)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书；
- f) 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或者其他具

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g) 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

h)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汽车数据处理者需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虚假材料的，按照评估不通过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确定申报方式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汽车数据处理者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一般适用线上申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或者其他不适合通过线上系统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采取线下申报流程。

(3) 评估材料提交

汽车数据处理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并按要求补充或修改材料。

5. 评估结果确认

汽车数据处理者按照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结果通知书的有关要求，规范开展数据出境活动；

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结果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向网信部门申请复评。

6. 重新申报评估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应重新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1) 向境外提供数据的目的、方式、范围、种类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影响出境数据安全

的；

（2）延长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境外保存期限的；

（3）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的；

（4）汽车数据处理者或者境外接收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

（5）汽车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法律文件变更等影响出境数据安全的；

（6）有效期届满仍需继续开展数据出境活动，但不满足评估结果延长条件的；

（7）已经通过评估的数据出境活动在实际处理过程中因不再符合数据出境安全管理要求被终止，汽车数据处理者在按照有关要求整改后，需要继续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

（8）出现影响出境数据安全的其他情形。

（四）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

汽车数据处理者应按照《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二版）》规定，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

1. 梳理出境活动整体情况

收集本企业及境外接收方等相关方材料，梳理出境活动整体情况，包括：

（1）汽车数据处理者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境内外投资情况、组织架构和个人信息保护机构信

息、整体业务与处理个人信息情况等；

(2) 拟出境个人信息情况，包括：

a) 个人信息出境涉及业务、个人信息收集使用、信息系统等情况；

b) 汽车数据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

c) 出境个人信息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情况；

d) 拟出境个人信息在境内存储的系统平台、数据中心等情况，个人信息出境链路相关情况，计划出境后存储的系统平台、数据中心等；

e) 个人信息出境后向境外其他接收方提供的情况。

(3) 境外接收方情况，包括境外接收方基本情况，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境外接收方履行责任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

(4) 汽车数据处理者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1) 评估事项

汽车数据处理者应结合个人信息出境活动整体情况和相关材料重点评估以下事项，包括：

a) 个人信息出境和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等是否具有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b) 出境个人信息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个

人信息出境是否会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风险；

c) 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个人信息的安全；

d) 个人信息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

e)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标准合同履行的影响；

f) 其他可能影响个人信息出境安全的事项。

(2) 发现问题并整改

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过程中发现存在影响个人信息出境的风险和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并记录相关情况。

(3) 形成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结论

汽车数据处理者综合个人信息保护影响情况和相应整改情况，对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作出客观的影响评估结论，并充分说明理由。

(4) 编制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

汽车数据处理者整理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工作情况、出境活动整体情况、出境活动的风险评估情况及结论，编制形成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

3. 签订合同

汽车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签订个人信息出境标准

合同。

4. 备案

(1) 材料提交

汽车数据处理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网信部门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影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影印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等备案材料。并按要求提交补充完善材料。

(2) 结果反馈

汽车数据处理者获得备案编号后按照个人信息出境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规范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

5. 补充或重新备案

在标准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重新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补充或者重新订立标准合同，并履行相应备案手续：

(1)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方式、保存地点或者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的；

(2) 延长个人信息境外保存期限的；

(3)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等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

(4) 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其他情形。

（五）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按照国家网信办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有关规定开展。

四、汽车数据出境安全保护要求

（一）管理要求

1. 部门要求

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明确企业内部汽车数据出境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推进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监督检查数据出境相关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2. 人员要求

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明确汽车数据出境安全负责人，对本企业数据出境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督，对本企业数据出境活动的安全性负责。

3. 制度要求

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明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制度要求，针对性明确汽车数据出境安全管理要求。

4. 审批要求

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汽车数据出境内部登记审批机制，设定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对审批材料进行整理存档。

（二）防护技术要求

1. 数据出境传输安全

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采用校验技术、密码技术、安全传输通道或者安全传输协议等措施，保证数据出境传输过程中汽车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2）汽车数据出境相关系统应当具备对境外数据接收方进行身份鉴权的能力，确保境外数据接收方身份真实性。

2. 数据出境安全监测要求

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汽车数据出境传输行为进行安全监测，形成安全日志并留存。

3. 检查支持要求

汽车数据出境相关系统应当具备数据出境安全检查技术支持能力，对数据出境原始流量进行留存，支持数据防篡改和内容解析。

（1）全量留存。按照起止时间对数据出境流量进行全量留存，留存时间 1 周。

（2）抽样留存。支持按照起止时间、IP 地址范围对数据出境流量进行抽样留存，留存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三）日志要求

1. 日志记录

（1）网络流量日志

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汽车数据出境的网络通信行为进行记录，包括日期、时间、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传输层协议、应用层协议、数据包大小等，形成通信日志并留存。

(2) 操作行为日志

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对直接向境外传输汽车数据的主机的操作行为进行记录，包括用户信息、操作时间、操作对象、操作类型、登录 IP、设备信息等，形成操作行为日志并留存。

2. 日志留存

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对网络流量日志、操作行为日志、安全日志进行防篡改留存，留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3. 日志审计

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对网络流量日志、操作行为日志、安全日志进行审计，当发现存在非法操作等安全风险隐患时，及时响应处置。

(四) 应急处置要求

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汽车数据违规出境的处置能力，发现异常行为时应及时处置，并按有关要求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